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206;C类:026207)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其中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还将在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日及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6年4月3日(星期五)	香港耶稣受难节
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香港复活节
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香港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新年前夕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2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境外)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06	026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是香港联合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2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398	006399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9月4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但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text{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H$

$\text{转入份额}=\text{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185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text{转入金额}=10{,}000\times1.0660\times(1-0\%)\div(1+0.7\%)+0=10{,}585.90$元

$\text{转入份额}=10{,}585.90\div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盈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6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淳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70,970.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01,830,695.8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1,739,213.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1,739,213.5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101,739,213.59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的份额占参与表决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内容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五)临时报告"中增添如下条款,并修改后续序号: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内容。

(三)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6年2月12日起,修改后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828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月6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9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2月11日上午10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雷军对截止至2026年2月9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丽娜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01,830,695.8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101,739,213.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9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1,739,213.5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3.05
2	成正辉	23,551,232	16.7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80,590	5.94
4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292	2.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7,144	1.83
7	徐轶青	2,520,320	1.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77
9	戴振华	1,794,454	1.27
10	益一新	1,764,011	1.2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3.05
2	成正辉	23,551,232	16.7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80,590	5.94
4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292	2.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7,144	1.83
7	徐轶青	2,520,320	1.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77
9	戴振华	1,794,454	1.27
10	益一新	1,764,011	1.25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6年1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0.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0元/股~24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30,049股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7元/股,最低价为24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05,6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关于暂停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7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A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53	013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2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同时,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且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总裁提名人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决定程景东同志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提名程景东同志为公司董事、总裁人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董事选举程序及总裁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夏机械,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华夏,证券代码:515970。

截至2026年2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4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